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范瓊文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洪鈺婷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一〇九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九十三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兩年，履行期限延長至民國一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更生方案原定應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給付，延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履行，其次各期履行期限按此遞延。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3號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經最大債權銀行通知，聲請人已於110年4月15日開始履行，惟聲請人履行2期後，因受疫情影響，遭原本任職之飯店辭退，又未能即時找到合適工作，目前無固定收入，致無法履行更生方案，為此聲請自110年6月起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予以延長2年等語。

三、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109年12月28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3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於110年1月28日確

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相關卷宗無訛。次查，聲請人於111年1月27日提出本件聲請，業據提出離職證明書、Line對話內容等文件，並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聲請人在更生履行中，薪資收入係其履行方案之主要來源，聲請人因疫情遭解雇，而一時清償不能，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自不能遽予非難之。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尚屬有據，惟此項裁定應自聲請人聲請時起向後生效，並無溯及效力，對於聲請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不得任予變更，聲請時尚未屆期部分，得准予延長履行期限（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6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意旨參照），應予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惠玲